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 柏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桐农字〔2024〕18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县直相关部门：

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号）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件：桐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附件：

桐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按照省分配我县资金数额，将全部资金发放我县农户。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国库，县财政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桐柏县目前尚未完全完成耕地确权登记工作，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格式，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村委会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乡镇政府负责人对《清册》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农场总部所在乡镇的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自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信息核查核实方案，在信息公示期间及之后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乡镇村组上报的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相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关部门整改。信息上报后，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信息同上级其他部门信息进行比对，筛查公职人员、死亡人员领取补贴情况及大额领取补贴、外地人员领取补贴等异常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前进行整改或处理。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及农业场站6月10日前将纸质版乡镇汇总表（附件1签字加章）报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联系人：梁冬梅 17613695004）。分户清册电子版报邮箱：tbcyb@163.com.6月15日前务必完成“一卡通”信息的网上上报及审核，6月25日前完成耕地地力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入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梁冬梅　17613695004

桐柏县财　政　局：简　建　13849782813

附件：1、桐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产业集聚区）汇总表。

2、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分户清册样表。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附件 1：桐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产业集聚区）汇总表

乡镇（产业集聚区）　　乡镇长签字：　　（盖章）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数	补贴总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

附件 2：桐柏县_____乡（镇）_____村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组别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社保卡帐号

桐柏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用